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，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2,004,925.3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8,108,239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

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，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将子公司出售，相关业务也一并转让给原子公司。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份公司未实际经营，虽然 2023 年 9 月份之后公司业务逐步发展且本期公司业绩扭亏为盈，但目前业务规模较小，加之前年度对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计提了减值，导致公司累计经营业绩持续亏损。

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，拟采取以下措施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：（1）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（2）积极调

动和深入挖掘自身资源,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,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,降低经营成本,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。(3)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建设,通过招聘,储备具备投资专业能力的人才,为公司开展业务建立扎实、可靠的专业团队,并通过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,不断提升业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